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并抄送至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鉴于董事会成员已了解会议内容及本次董事会召开的紧迫性,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均同意豁免提前2天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义务。

(二)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

(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同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修订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议案,并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形成决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我们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创业板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我们同意对本议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除下述修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做修订。关联董事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回避表决。

1、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902,538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龚俊强	38,902,538	47,500.00
合计		38,902,538	47,5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发行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902,538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龚俊强	38,902,538	47,500.00
合计		38,902,538	47,5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我们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经详细论证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协商一致,修订了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我们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编制了《关于修订与实际控制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与实际控制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部分议案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部分议案。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系依照前述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所做的修订,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实质性修改,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修订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修订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数量

修订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902,538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龚俊强	38,902,538	47,500.00
合计		38,902,538	47,5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修订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902,538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龚俊强	38,902,538	47,500.00
合计		38,902,538	47,5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我们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经详细论证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协商一致,修订了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我们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系依照前述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所做的修订,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实质性修改,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释义	释义	修改“本预案”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发行方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明确本次发行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更新了修订后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明确本次发行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明确本次发行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2020年6月12日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修订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议案,并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部分议案。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06月22日	364,931.51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收益364,931.51元人民币,收益符合预期。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状态	产品收益(元)/收益率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6月24日	未到期	3.8%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7号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2日	未到期	2.5%至10.5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1月23日	未到期	3.55%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状态	产品收益(元)/收益率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年01月02日至2020年02月07日	到期赎回	32,602.74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3月16日	到期赎回	174,520.55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3月20日	到期赎回	95,287.7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6月22日	到期赎回	364,931.51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鉴于监事会成员已了解会议内容及本次监事会召开的紧迫性,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均同意豁免提前2天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义务。

(二)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潘华女士召集和主持。

(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同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修订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议案,并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后形成决议。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我们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创业板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我们同意对本议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除下述修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做修订。

(1)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902,538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龚俊强	38,902,538	47,500.00
合计		38,902,538	47,5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902,538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龚俊强	38,902,538	47,500.00
合计		38,902,538	47,5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我们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经详细论证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协商一致,修订了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我们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编制了《关于修订与实际控制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与实际控制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3日,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6),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